怀远县涉企执法检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县行政执法机关涉企执法检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涉企执法检查，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执法检查，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的调查、检查、检验等活动。

第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涉企执法检查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涉企执法检查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宽严相济、包容审慎、分类处置的原则。

第二章 制度规范

第六条 县政府加强对涉企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建立涉企执法检查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涉企执法检查中的重大问题。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涉企执法检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涉企执法检查制度；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涉企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的涉企执法检查的协调和监督。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实施的涉企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多个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涉企执法检查的统筹和协调。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涉企执法检查数据化监测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在涉企执法检查中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日常监管职责，编制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并向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涉企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对象、频次、方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街道）要针对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部门监管盲点，全面梳理适用联合检查的事项，并依据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结合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等，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单位，针对不同行业业态或监管场景，按照统筹精简合并检查事项、能联合检查尽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有效降低检查频次的要求，编制“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并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汇总。

第十条 “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每年3月底前，要根据“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结合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科学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并进行动态调整。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日常监管实际，在年度计划中合理确定年度执法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一条 除有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涉企业执法检查应合理确定检查范围和检查周期，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规定的次数。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实施检查前，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将检查时间、依据、方式等内容事先向企业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通报。企业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协助行政执法机关督促检查对象落实主体责任，进行整改纠正。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涉企执法检查：

（一）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专项检查、突击性检查；

（二）涉及安全生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

（三）同一年度内企业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三次及以上并被查实，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明令要求的外，不得随意约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出面接待陪同。

第十五条 涉企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对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免罚”范围的，依法适用对应模式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涉企执法检查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实施涉企执法检查的监督，通过公布监督电话、征求意见、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通过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联系点反馈等方式，加强对涉企执法检查的监督。发现涉企执法检查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依据《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

第十九条 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认为涉企执法检查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反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